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
- 五、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達成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新課網之國民教育階段教育目標。
- 二、發展以學校為本位,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
- 三、教師自編選教材,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
- 四、確保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工作要項:

- 一、研訂本校學校課程發展及修訂之原則。
- 二、審議本校全校性課程基本架構。
- 三、審議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 四、審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依正式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做合理適當的分配。
- 五、審議整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日期前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後實施。
- 六、審議依各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之課程計畫。
- 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之教材或教科書。

肆、組織及分工職掌: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本會設委員27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名:校長、四處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年代表7名:各學年主任(含科任)。
 - (三)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代表 11 名:召集人。
 - (四)特教教師代表1名:由特教教師選(推)舉之代表。
 - (五)家長或社區代表2名: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執掌如(表一),學習領域小組成員如(表二)。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校長聘任召集人一人:

- (一) 語文領域:
 - 1. 本國語。
 - 2. 英語。
 - 3. 本土語。
- (二) 數學領域。
- (三)自然科學領域(含自然與生活科技)。
- (四)社會領域。
- (五)藝術(含藝術與人文)領域。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 (八)生活課程。
- (九) 資訊課程。
- (十) 特殊需求領域。

三、職掌: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色、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之規劃:

- (一)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三) 設計教學主題或教學活動。
- (四)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五)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 1.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 4.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時間安排。
 - 5.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
 - 6.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時段、數目。
 - 7.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研習、各領域小組、教學群)。
 - 8.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 (六)規劃各學習領域1至6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
 -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七)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八)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 (九)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訂定評鑑辦法。
- (十)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十一)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 (十二)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 (十三)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
- (十四)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四、本會委員任期同學年度,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 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6月 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 實施。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表一、富台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執掌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姓名	擔任執掌		
校 長	1	魏秀蓮	召集人、督導		
		教務主任:彭明熙			
, , , p		學務主任:廖淑青	策劃		
行政人員 代 表	5	總務主任:姜禮任			
		輔導主任:余明菀			
		教學組長:蔡娜惠	執行會議記錄		
年級代表	7	一年級學年主任:洪碩穂	教學研究		
		二年級學年主任:黃夏萍	課程規劃課程統整		
		三年級學年主任:曾孟慧	協助辨理領域活動		
		四年級學年主任:余美玲			
		五年級學年主任:范康文			

		六年級學年主任:劉玉玲	
		科任學年主任:劉家瑜	
領域教師代表	11	本國語領域召集人:郭淑慈	
		英語領域召集人:納景玉	
		本土語領域召集人:鄒美婷	
		數學領域召集人:洪思雅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楊舒涵	
		社會領域召集人:曾家芸	
		藝術領域召集人:古夢翎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溫文隆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黃詠仁	
		生活課程召集人:鍾敏文	
		資訊課程召集人:李孟純	
特殊需求領域 召 集 人	1	陳俊伶	
家長代表	2	陳靜芬、范嘉蓉	

備註: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表二、富台國小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名單

領域	成				員			刀住!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任	召集人	
語文	本國語	吳碧雲 陳映璇	黃夏萍 郭淑慈	張尹襦	陳惠君	林玉女			郭淑慈
	英語							劉家瑜 許納景玉 黄如玉	納景玉
	本土語	黄筠婷	杜維真	林佳蓉	謝素容	郭英彥	劉玉玲	鄒美婷	鄒美婷
妻	数 學	蘇琬鈴	王雅純	曾孟慧	楊錦鳳	洪思雅 陳靜賢	莊韻彬		洪思雅
	然與生活 科技							彭張彭楊練李明雅月舒忠宛	楊舒涵
衤	土 會			曾騰輝				蔡娜蒙 等 樂 縣 時 燕	曾家芸
藝術	 特與人文			劉淑芳	余美玲	范康文	古夢翎	蘇綉惠 范乃中	古夢翎
健原	東與體育	洪碩穂	宋美伶	陳小娟	郭怡瑩			涂政豪 溫文隆	溫文隆
×	宗 合			顏家俊	彭淑卿 江淑芬	黄詠仁 呂文憲	陳嗲玫 陳書雨		黄詠仁
<u> </u>	上 活	李雅惠	曾詩秦						鍾敏文
7	筝 訊							李	李孟純
华	寺 教							余 李 張 陳 詹 摩 雅	陳俊伶